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14-02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14-028

#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4-026)。

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特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 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 5月 19日,上午 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下午 3:00 至 2014年5月 19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事业计划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7、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建立股份回购长效机制(2014-2016)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12、关于修改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议案9、议案10、议案11、议案12需以特别决议表决,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情况, 请见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和5月8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以及关于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暨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4、15日, 09:30—15:00

3、登记地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15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相关事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5

2、投票简称:"东方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东方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见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　案 | 对应申报价格 |
|---|---|---|
| 100 | 总议案 | 100.00元 |
| 1 |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元 |
| 2 |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元 |
| 3 | 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00元 |
| 4 |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事业计划 | 4.00元 |
| 5 |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元 |
| 6 | 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 6.00元 |
| 7 | 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元 |
| 8 |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元 |
| 9 | 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9.00元 |
| 10 | 关于建立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2014-2016)的议案 | 10.00元 |
| 11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 11.00元 |
| 12 | 关于修改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元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第二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10—64318888转

指定传真:010—64366264

联系人:张斌、陈帅。

电子邮件:zhangbin@boe.com.cn;schen@bo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提请增加2013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9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证券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种类:　A股□　　B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本人/公司(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　案 \ 表　决 | 同意 | 弃权 | 反对 | 意见说明 |
|---|---|---|---|---|
| 1、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 | | |
| 4、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度事业计划 | | | | |
| 5、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6、关于借款额度的议案 | | | | |
| 7、关于聘任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8、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9、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10、关于建立股份回购的长效机制(2014-2016)的议案 | | | | |
|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的议案 | | | | |
| 12、关于修改董事会组成人数并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注:委托人应决定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投票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则视为授权委托股东对该授权委托无效。如未选择的,视为全权委托受托人行使投票权。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4-031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91,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限售股份概况

2012年5月,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管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共计186,606股,并在相关部门办理了股份锁定手续,公司高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两年,锁定期限为2012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1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 com.cn)刊登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完成锁定的提示性公告》。

2012年6月19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4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总数为242,588股。

2014年5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637,202,7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上述限售股份相应增加,总数为291,105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履行情况

2012年5月,公司高管以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增持了公司股票,公司高管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两年,锁定期限为2012年5月12日至2014年5月11日。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5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91,1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3名;

4、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力的情况。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职务 | 持有限售股份数 |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
|---|---|---|---|
| 罗艳 | 董事长、总经理 | 31,200 | 31,200 |
| 赵立志 | 董事、副总经理 | 17,940 | 17,940 |
| 王宇航 | 副总经理 | 16,074 | 16,074 |
| 陈育芳 | 副总经理 | 17,160 | 17,160 |
| 胡伟 | 副总经理 | 39,000 | 39,000 |
| 张春燕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5,600 | 15,600 |
| 王惠芳 | 财务总监 | 12,327 | 12,327 |
| 张丹 | 总法律顾问 | 15,600 | 15,600 |
| 金永学 | 总经理助理 | 32,604 | 32,604 |
| 黄建洲 | 监事 | 15,600 | 15,600 |
| 王威 | 原副总经理 | 15,600 | 15,600 |
| 康国清 | 原总经理助理 | 46,800 | 46,800 |
| 刘杰 | 原监事 | 15,600 | 15,600 |
| 合计 | | 291,105 | 291,105 |

上述股东中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将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管理。

四、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 600292　证券简称 中电远达　编号 临2014-016号

#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分红(税前):公司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

●现金分红(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0元。

●股权登记日: 2014年5月15日

●除息日: 2014年5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5月2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23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本次分配以2013年末公司总股本511,872,636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 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6,780,895.40元。

(四)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5元

(五)代扣代缴事项: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425 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实际税负为5%。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0 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 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接发放的流通股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在当地缴纳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每股0.15 元。

三、分红派息的具体实施日期

(一)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5日

(二)除息日:2014年5月16日

(三)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 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一)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 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进行派发。

六、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23)65933055

传真:(023)65933000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 关于增加温州龙湾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展定投业务及参与温州龙湾农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4年5月12日起,增加温州龙湾农商银行为嘉实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嘉实成长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A、嘉实货币市场基金B、嘉实超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嘉实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嘉实周期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A类、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B类、嘉实中创4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嘉实研究阿尔法股票型基金合计17只基金。

二、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14年5月12日起,所有投资者可在温州龙湾农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

注:嘉实增长混合暂停申购及转入并限制定投业务、嘉实研究精选股票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和嘉实货币、嘉实安心货币暂停大额申购(含转入及定投)。@　　具体请参见嘉实基金网站刊载的相关公告。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14年5月1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温州龙湾农商银行开办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的销售网点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2、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3、扣款日期

投资者应与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温州龙湾农商银行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申购)金额,每只基金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含100元),嘉实超短债每月扣款金额为人民币300元起(含300元)。

5、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6、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7、"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月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帐户等信息,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温州龙湾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通过温州龙湾农商银行柜面交易实行申购费率六折,定投费率四折的优惠活动,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则按照原费率执行。

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温州龙湾农商银行最新公告为准。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详情:

1.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衙前段 |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强大道衙前段龙湾农商银行大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刘少云 | 联系人 | 胡俊杰 |
| 电话 | 15057399928 | 传真 | 0577-86921250 |
| 网址 | www.lwrcb.com | 客服电话 | 4008296596 |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4-31

#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 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 年4 月10日、2014年4月17日和2014年4月24日公告了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13、2014-18、2014-24)。2014年5月5日, 公司发布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以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相关中介机构继续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由于重组方案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尚未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由于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4-026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第11项议案采用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会议召开和股东出席情况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9日上午9:00在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仑路126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从强滋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46,457,53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74%。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净利润为197,175,061.52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717,506.15元、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9,858,753.08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307,793,719.80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5,392,522.09元。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元(含税)。上述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万元,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4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事项一:《公司与山东华菱和华菱光电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门洪强、丛强滋、董述恂、宋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14,779,77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二:《公司与新康威和星地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60,121,7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三:《公司与苏州智通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丛强滋、董述恂、宋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18,118,579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四:《公司与北洋集团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亮、高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56,054,7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五:《公司与宝岩电气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谷亮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260,121,7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六:《公司与南京百年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审议事项七:《公司与上海澳林格之间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费用为4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6,457,53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3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 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家军律师、何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4-030

#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为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前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3年1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25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00万股新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400,000股,并于2013年5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后公司股本由120,000,000股增至149,400,000股。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3年5月13日起锁定12个月。

2、历次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2011年3月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22,5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22,5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7日。

(2)、2013年3月2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67,5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67,50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5日。

二、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发行对象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做如下承诺:所认购的由隆基机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12 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已严格履行前述承诺,并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违规提供担保。

三、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5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9,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8%。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有1名,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获配数量 | 本次解禁数量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
|---|---|---|---|---|---|
| 1 | 昆明盈鑫壹伍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940 | 2,940 | 19.68 | 0 |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发行前所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对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4-042

#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锆业")因筹划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浙江锆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锆谷科技")100%股权的重大事项,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月3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2月17日,公司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盛新材")及其实际控制人董文先生签署了《关于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并于次日发布了公告。2014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海南文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收购文盛新材事项。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并先后于2014年1月30日、2014年3月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4月2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延期复牌及进展公告》,2014年5月5日发布了《关于并购文盛新材与锆谷科技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公司会同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多次论证,并已开展相关尽职调查、材料制作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锆谷科技、文盛新材的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审计工作已基本完成, 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与本次重组工作相关的材料制作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4年7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9日

#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快速开户功能及费率优惠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答谢广大基金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已开通网上直销快速开户功能。支持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广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共12家银行的银行卡。本公司旗下前端收费的基金自本通知日起对使用快速开户功能对应的银行卡认购、申购基金进行优惠活动。

一、活动时间:

2014年5月12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活动内容:

对投资者通过快速开